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鄧佳明
電話：03-3322101-733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30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249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桃園縣政府為民服務工作人員獎懲要點」自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102年8月27日簽奉 核可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2013-10-15
07:38:2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人事室 102/10/15 07:58



1020006125

無附件